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8945G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8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飞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5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87 号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6 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6,3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486,353.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发行价格 14.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99,198.51 元，承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880,000.00 元后，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755,119,198.51 元，均为货币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547,169.81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9,062.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6,35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701,166,613.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项目备案号 | 环评备案号 |
|----|-----------------------------|--------------|--------------------------|---------------------|
| 1 |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35,894.77 | 2101-330282-04-01-528876 | 甬环建[2021]25 号 |
| 2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6,224.58 | 2020-441800-36-03-088051 | 清环广清审 [2021]15 号 |
| 3 |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 13,880.57 | 2101-420114-04-01-382547 | 蔡环审[2021]2 号 |
| | 合计 | 75,999.92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
|----|-----------------------------|----------------|------------------------|--------------------|
| 1 |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35,192.15 | 12,556.76 | 35.68% |
| 2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6,224.58 | 6,725.33 | 25.65% |
| 3 |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 13,880.57 | 2,378.69 | 17.14% |
| | 合计 | 75,297.30 | 21,660.78 | 28.77% |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仅限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2-1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2012 01 01

仅限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赵飞
Full name: 赵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22
Date of birth: 1990-01-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9001221318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9001221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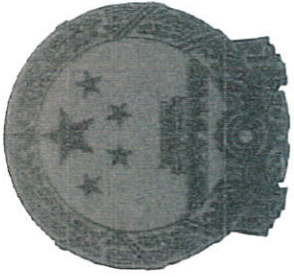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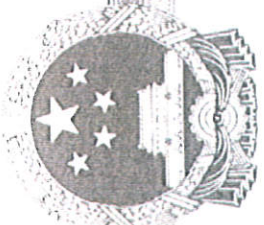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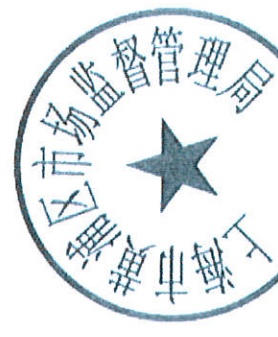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应用、维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